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准考证

姓名： 闫慧博 报名序号： 202301282703
准考证号： 130323100102223 身份证号： 230706199703270817
考试类别： 行政执法类
部门代码： 130109 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职位代码： 300110059001 职位名称： 一级行政执法员（一）
考区： 黑龙江省
考点名称： 伊美区第六中学
考点地址： 伊春市伊美区春榆路12号
考场号： 022 座位号： 23
考试时间和科目： 2023年
01月08日 0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行政执法类）
14:00—17:00 申论（行政执法类）



敬请诚信参考，反对考试作弊，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注意事项

1. 必须严格遵守考试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当地考试机构及相关部门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并自行携带口罩，考试期间全程佩戴。
2.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进入考场时要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请认真核对考点、考场和座位号，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
3. 监考人员将在考前20分钟左右宣读有关的考试注意事项，建议考生提前到达考场。
4.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答题卡印制在试卷封底内页，考生答题前请沿裁切线先行撕下，并在配套答题卡上作答。卷卡不一将影响考试成绩。
5.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申论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作答。报考人员自备橡皮、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
6. 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有关设备带至座位，否则将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7. 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退场。
8. 不能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不能损毁试卷、答题卡。
9. 不能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不能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10. 必须遵守考场规则，报考人员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答卷雷同，对双方均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
11. 若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可登录“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查看）进行处理。

请报考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路线。

部分规定提示

1.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复制、传播。
2.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考试机构将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将视具体情形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或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3. 《刑法修正案（九）》在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具体解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制